医德考评工作实施办法

一、医德考评对象及范围

全院在职的医师、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聘用制人员）;

二、医德考评原则和方法

1. 医德考评纳入医院管理体系，与医务人员的年度考核、定期考核等工作相结合，一年为一个考评周期。

2. 医德考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主要采用关键事件、行为量表等行为导向型的客观考评方法。

3. 医德考评按百分制进行评定，基础分为80分，满分为100分。依据医德考评的主要内容，将考评指标列为七项，并分别赋予基础分。对考评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设立加分和扣分标准。如有加分或扣分，加减后的分数为医务人员的实际得分；如既无加分也无扣分，则维持80分的基础分。加分累计得20分（考评指标、内容和加分、扣分标准详见附件1）。

三、医德考评程序：

1．自我评价。医务人员根据医德考评的内容和标准，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填写《陕西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表》（见附件2）。

2．科室评价。科室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行为记录本”，指定专人对本科室医务人员的医德行为做好日常记录。在医务人员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由科务会根据每个人日常的医德行为对照《陕西省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标准》进行打分评价。

3．单位评价。由院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根据医务人员自我评价和科室评价的结果，结合日常检查、问卷调查、患者反映、投诉举报、表扬奖励等情况，对每个医务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做出医德考评结论。

5．医德考评结果公示。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的在院内公示，由院长办公会最后审定。

6．医务人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行风建设办公室（医务部）反映，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并及时将审议意见通知医务人员本人。

四、医德考评等级标准

（一）医德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1．评分与等级对应：考核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低于90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为“良好”；考核分低于80分，在70分（含70分）以上的为“一般”；考核分低于70分的为“较差”；

2．医德考评要严格坚持标准，被确定为优秀等级的人数，一般掌握在本单位考评总人数10%。

（二）医务人员在考评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德考评结果应认定为较差：

1．在医疗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在临床诊疗活动中，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提成的；

3．在医疗服务中，多记费、多收费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4．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5．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

6．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

7．医疗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8．医务人员以贿赂或欺骗等手段取得考评结果的；

9．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的情形。

五、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医德考评结果要在院内进行公示，并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

2. 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以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